

NIYUE: QIANLI BU BAOCHU CHENMO



扈庆彬 / 著

你有权利不保持 沉默

■ 海亭发现警方档案上赫然有自己1983年伙同他人盗窃判刑两年释放回家的字样，原来自己被当作劳改释放犯监控了17年，蒙受了整整17年的不白之冤，丧失了种种机遇。
——十七年之痛，谁来买单

■ 深谙水性的冬泳队员没有亡命于滔天巨浪、激流漩涡的江河，却溺死于波澜不起、一览无余的公园池塘。
——冬泳队员之死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扈庆彬 / 著

你有权利**不**保持 **沉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有权利不保持沉默 / 扈庆彬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5
ISBN 7-5036-6386-3

I. 你… II. 扈… III.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378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刘伟俊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3.75 字数/177 千

版本/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386-3/D·6103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你有权利不保持沉默，绝非美国著名的“米兰达警告”的翻版，而是中国律师维护当事人权利，实现公平正义所做出的抗争与呐喊。伴随着认真而激烈的“我反对！”辩护人与公诉人在法庭上思维的交锋、观点的碰撞、法理的辨析，最终使真相在相互的质疑和反对浪潮中浮现。抗争得权，所有的权利都是靠抗争而来的。同样，司法的正义也是通过抗争而得来的。美国有个法庭笑话，说律师在法庭上打盹，法官叫醒了他，他醒来的第一句话就是：我反对！纵观美国法院几百年人权保障的判例，绝大多数都是由律师推动和主导，甚至保障人权宪法修正案的出台，都离不开律师的积极活动和大力呼吁。天平失衡，难有公平；惟有制衡，方有公正。一个没有律师的国度，是不会有司法公正的，所以说，律师职业的成熟与完善，对依法治国的实现，举足轻重。

然而，做律师很辛苦。办案过程中每每遇到难以应付的障碍与困难，都需要律师去超越；案件存在的种种复杂与疑难，都需要律师去明辨。律师需要有坚持真理、秉公执业、刚正不阿的勇气和执著；有勤勉尽责、全心全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热忱；有科学的逻辑力量和思辨精神；有对加强法治、维护司法公正的希冀。可以说，每一个案件的成功办理，都凝聚着律师的智慧和心血。不掌握铁的事实，很难办成铁案；没有高超的办案

技巧与策略,很难成为一个出色的律师。

我既非律师中的学者,更非学者中的律师,十五年来,以法为业,以律为师,悠悠岁月,案牍劳形。五年前,承蒙法律出版社错爱,出版了拙著《错位的辩护》;五年后,谨将这期间报刊陆续刊载的文章案例编辑成册,点缀成集,奉献给大家。内容多为我承办的疑难个案,多为写真写实的庭案直击,多为苦心孤诣的雕虫小技,多为律师执业中的奔忙与穿梭、交锋与碰撞、呐喊与彷徨、激情与渴望。所有这些,有助于人们进一步深入了解律师的价值和作用,理解和支持律师这一职业,也有助于广大律师从中汲取经验和教训,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服务于人民。

茫茫宇宙,芸芸众生,拿什么拯救你,我的当事人?从来就没有救世主,更不靠神仙皇帝,当你的权利遭到侵害,你有权利不保持沉默。好了,就此打住,文中青红皂白,案中孰是孰非,还是让尊敬的同行和读者去检阅吧!

目 录

序.....	1
辩护人,想说爱你不容易	1
你有权利不保持沉默	15
从指控抢劫到无罪释放	23
祸起萧墙	27
聚焦“跨改犯”	
——兼谈债权人非法讨债	42
“贼喊捉贼”,该当何罪	52
指控运毒 缘何无罪	55
检查站长之死	57
彭城劫案	62
叔嫂血案	75
无人认领的“横祸”	
——“金湖 10.17 特大行政侵权赔偿案”代理札记	82
拿什么拯救你,我的当事人	91
十七年之痛,谁来买单	112
烈士英名引发的诉讼	124

断桥讼案·····	131
免责条款为何不免责·····	140
小姐出阁 丫环能否陪嫁	
——431 户农民维权讼案·····	148
二审“变脸”为哪般·····	158
冬泳队员之死·····	166
难道月亮惹的祸·····	171
别动我的房子·····	177
变压器变压变出官司·····	185
火车与拖拉机撞出的法律问题·····	188
公积金作委托贷款风险谁担·····	191
谈新《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之不足·····	200
被告席上的启迪	
——浅谈电力伤害案件十大成因及防范对策·····	203

辩护人,想说爱你不容易

中国律师圈里有则黑色幽默:“你若要干政法,就不要做律师;你若要做律师,就不要搞刑辩;你若要搞刑辩,就不要取证;你若要取证,就不要取证人证言;你若要不听,就等着去看守所报到吧。”深刻!话糙理不糙。报统计,已有三百余名律师经历囹圄之灾,全国法院审结的刑事案件中没有辩护人的达到70%以上。为避免负面效应扩大,虽然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下发了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通知,虽然部分省市为防止对律师进行职业报复,将对律师实行强制措施的权利收归省一级检察机关(如江苏),虽然社会舆论界高呼律师要勇敢肩负起刑事辩护的重任,但饱受刑法第306条羁绊之苦的刑辩律师们还是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欲辩不能,欲罢不忍,在插满“小心地雷”的刑辩之路上战战兢兢,侧身面行。

“鸡蛋鸭蛋理论”

世人皆知“黑猫白猫论”,我却撞上了“鸡蛋鸭蛋理论”。

“母鸡下的什么蛋?”这是我作为辩护律师向检察院提交律师意见书时,公诉人问我的一句话。“当然是鸡蛋”,我不假思索地回答。“不会是鸭蛋吧?”他又问。“当然不会!”“那好,我们来讨论一下这案子的定性吧。”说着,他拿出起诉书。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那红于2002年至2004年

9月间,利用担任检测中心会计的职务便利,先后采取截留、隐瞒等手段,贪污公款31万元,挪用公款128万元。我提出质疑:“检测中心工商登记为集体企业,应定被告人职务侵占和挪用资金,岂能定挪用公款和贪污?”公诉人笑了:“检测中心的注册资金18万元全部是国有事业单位质监站以实物作价出资的,母鸡下的蛋当然是鸡蛋,国有单位全资开办的企业当然是国有企业,检测中心名为集体,实为国企,因而被告人为国企工作人员,案子定性岂有错哉?”天哪!我掉进了人家的语言陷阱里,得赶紧爬出来。我向他讲,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东财产一旦投入到开办的企业中,便形成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属于企业法人财产,企业法人对该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因此,无论由谁作为出资者,即使是国家,在其出资后,所有出资都将转化为企业法人的财产,国有资产的所有权转变为股东的股权,也就是说,企业法人财产不同于任何出资者的财产,企业法人性质不由任何出资的性质决定,一句话,比尔·盖茨不等于微软。“你谈的是民商法,可这是刑法,母鸡下的蛋不会是鸭蛋吧?”他不接受我的“法脑”,还调侃律都,我的滔滔雄辩没有冲开他固守的“鸡蛋鸭蛋理论”阵地,辩护律师铩羽而归。

2005年8月8日,法院通知我阅卷,并定于7日后开庭,八本案卷,一尺多厚,人家侦查了大半年,辩护人仅有7天,清规戒律,立法缺陷,有什么办法,啃呗!阅卷后,我稍稍释然。法庭上,针对控方的“鸡蛋鸭蛋理论”,辩方首先发难,反问控方按出资给企业定性质的法律依据何在?质监站以三台机器作价18万元出资于检测中心不错,但工商登记上检测中心尚有的七套设备属谁?无证据证明产权归属质监站。企业资产的积累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含有投资、经营管理、优惠政策及劳务积累等多种因素,集体的资产归属企业的劳动者所有,因为他们把劳动积累全部留在了企业,因此,控方单纯以投资来决定企业性质是没有任何道理和法律依据的。同时,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及司法实践,对企业所有制的性质界定都是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进行认定

的,既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明确核定检测中心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司法机关再自行认定企业的所有制性质,本身就是以司法权干预行政权。

控方抗辩:既然检测中心是集体企业,为何还要向国资管理部门申报清理固定资产?

辩方反驳:根据国家财政部、国资委的文件规定,集体企业中允许国有资产的存在,该国有资产的处置应报请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因此,检测中心作为集体企业报请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处置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有何不当?能以此作为企业性质为“国有”的依据吗?济南市国资委就专门设立了一个集体资产管理处,目前济南市有一百多家集体企业归国资委监管,能说这一百多家集体企业就是国有企业吗?显然不能!因为所有权不等于所有制。

控方又辩:被告人那红是质监站长孟某(另案处理)委派到检测中心任职财务管理的人员,根据刑法第93条第2款规定,为委派的国家工作人员。

辩方再驳:刑法第93条第2款所讲的“委派”,是国家机关、国有公司、国有企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因此,控方刚才据出的“委派”观点,证明其已认同检测中心是非国有企业,其已摒弃了“鸡蛋鸭蛋理论”。让我们再来看一下被告人是否属于“委派”人员?所谓“委派”,是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单位,商不是由非国有单位委派到国有单位。被告人那红先在检测中心任职会计,后又由站长孟某安排兼任质监站会计,这种行为岂是刑法第93条所指的“委派”?孟某虽是质监站长,可他也是检测中心主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呀,他根据企业章程规定有权任命财务人员。刑法所指的“委派”则是受党政主管部门委派,代表国有单位在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管理决策层人员,具有一次性、直接性。而管理决策层人员再依职权任命企业具体事务执行人员,这种“二次委派”显然不是刑法第93条所指的“委派”。也许有人会说被告人还兼职质监站会计呀!不错,即便如此,界定被告人构成贪污、挪用公款还是构成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的区别,关键在于把握行为人在哪一种具体的职务活动中,利用了哪一种职务的便利条件,占

有和挪用了哪一种性质的“公款”。既然起诉书已认定被告人利用了检测中心会计的职务便利,占有和挪用了检测中心的“小金库”资金;既然已查明检测中心是集体企业;既然刑法第 271 条和第 272 条已明确规定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的法律定义是公司、企业人员利用本单位职务便利,占有和挪用本单位财物,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认定本案被告人的行为是职务侵占和挪用资金呢?

是役结果如何?且看 2005 年 11 月 4 日法院判决:被告人那红的辩护人提供了检测中心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那红的工资单及纳税凭证、统计局出具的劳动情况年报表等证据,证明那红是检测中心人员,而非质监站人员,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公诉机关认为不能仅凭上述证提就确定一个人的身份性质。本院认为,上述证据能够证实被告人那红是检测中心工作人员,具有法律效力和证明效力,予以采信,作为定案依据。被告人那红虽然亦担任质监站会计,但不能据此说明其就是质监站的工作人员,也没有证据证明其是受质监站的委派到检测中心从事公务的人员,故从本案已确认的证据,认定被告人那红具备国家工作人员的主体身份,证据不足。被告人那红身为检测中心会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和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

尴尬的无罪判决

美国有两大被称为“世纪审判”的案件,皆是无罪判决,且判决结果皆与主流民意截然相反,一为辛普森杀妻案,另为杰克逊变童案。而对无罪判决,累得眼圈发黑信誓旦旦坚决要把嫌犯送进监狱的商案检察官都只说了一句话:尊重法庭判决。作为资深、敬业的检察官,他(她)们心里清楚,尊重的是神圣法律的裁决。但不久前,笔者所辩护的一起无罪判决却颇显尴尬。案情看似简单,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在任建设局副局长、工程建设专项治理办公室(下称专治办)副主任、招标办主任期间,先后 9 次索取和非法收受建筑公司负责人孙某、李某、许某等人贿赂款 3 万余

元,构成受贿罪。然而在查阅案卷时,我们却没有发现已列入证据目录,应随卷移送法院的三份不起眼的证据:一个专治办工作笔记本和装有发票的大、小信封。于是我们书面申请法庭让控方移交上述证据。后来,法庭及控辩双方共同检阅了三份证据:笔记本记载有《协调款记录》,证实建筑公司负责人孙某、李某、许某等人所交款项是专治办协调来的办公经费,大、小信封里装有专治办申请县政府签批协调办公经费的报告书及专治办经费开支发票,信封上签有经费来源和开支款目。上述书证均系反贪部门提取于专治办,三证内容衔接,证实涉案款项均是专治办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协调来的单位办公经费,而非叶某个人贿款。建筑公司的那些经理们也皆写证明说明涉案款的性质,并表示愿出庭作证,为慎重起见,我们请公证处人员一起对他们做了询问公证,询问他们证明是否为本人自愿书写、内容是否真实、律师的询问是否有引诱、胁迫、教唆之情形,皆言自愿、真实、程序合法。于是我们为叶某做了无罪辩护。2005年5月13日,法院判决叶某无罪。法定期限内公诉机关未予抗诉,控说此案已结,西线无战事,叶某也已近退休年龄,领点退休金,颐养天年也就罢了,不料叶某却要求错案追究,这使领导很生气,于是后果很严重,重新复查证人、审查公证,天公震怒,雷霆万钧,气氛骤然紧张。幸好此案的定案依据是控方后来移交的上述三份原始书证,幸好当初询问做了公证,否则,反复无常的证人证言若反咬一口,一剑封喉的刑法第306条又够辩护人喝一壶的。法院的无罪判决也够尴尬的,本来法槌落下,一槌定音,法院的生效判决即发生既判法律效力,然熟视无睹,呆若阿斗,这让法律很生气,后果很严重。

法律与民意

我曾为两起杀人案辩护,都因为民意重判和轻判。

一起是勾某故意杀人案。案发之日傍晚,刚领了工资的勾某到镇北头的一家羊肉馆喝酒,遇上了醉酒的受害人,二人先是海阔天空互相吹牛,继而发生口角被店主撵出门外,酒后的受害人一直纠缠勾某到深夜,

后来发生厮打，勾某持砖多次砸击受害人头部，致其死亡。庭审中，看到众多受害人亲属情绪激动，辩护人委婉提出这是一起因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案件，且受害人纠缠过错在先，对矛盾的激化负有责任，同时勾某系临时起意、激情杀人，其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小于预谋杀人，且勾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本着少杀、慎杀、缓杀的刑罚宗旨，可不判勾某死刑。辩论后，法庭表示案情重大，人命关天，待向法院审委会汇报后再作宣判。审判长话音未落，情绪激动的众多受害人亲属从旁听席涌向审判区扑向勾某，两个值班法警控制不了局势，忙架起被告人勾某跑向审判庭外的警车呼啸而去。愤怒的受害人亲属转而奔向法官，揪扯着法袍，质问为什么不当庭宣判死刑，男女老少跪在法官面前，磕头不止，呼喊一命还一命，要求速判被告人死刑。挤到墙角的公诉人和辩护人“溜”出法庭，公诉人对辩护人：“伙计，你今天幸亏没多说，否则……”没多久，法院宣判勾某死刑，民意令法律心有余悸。

另一案则与前案截然相反。被告人萧某本系大龙之妻，天长日久，受上了大龙之弟二龙，却遭二龙拒绝，萧某受恨交加，决心与其同归于尽，一天傍晚，待二龙熟睡后，萧某用绳索将二龙缠绕在床上，而后打开煤气，不料二龙命大挣脱，幸免于难。一审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萧某有期徒刑11年，萧某以量刑太重为由上诉，我们是其辩护人。庭审之日，大龙及其父母、亲属、邻居及村里负责人俱为被告人求情要求二审法院减轻处罚，我们亦提出此案系家庭成员感情纠纷引发的叔嫂情仇，且来造成严重后果，有来遂情节。结果二审法院当庭以故意杀人罪改判萧某有期徒刑6年，比一审判决的刑期少了将近一半，“法网柔情”。

两案皆与民意有关，如何认知民意与法律的关系？愚以为，惟法独尊，惟法是从，依法办案，才是司法公正，审判的过程和结果是否符合民意，应以适用法律正确与否为判断标准，即便与主流民意相反，也要无私不阿，执法如山，依法定案，正可谓“冰心一片奉日月，铁面千古惊鬼神”。那种“为了打鬼，借助钟馗”面行的泣请跪求、联名上访、游行示威、媒体

曝光,系虚构的“民意”、被扭曲的“民意”,乃民意之伪作、赝品,是不能作为评判是非曲直的参照物的。

撰文之时,已至深秋,秋风瑟瑟,落红萧萧,冷月与晨霜相伴,黄叶抱枯枝而眠。横览中外,皆言辩护不可或缺;扪心自问,位卑未敢忘人权。然人生苦短,路多风险,万千感慨,难以言表,少年不识愁滋味,为赋萧诗强说愁,如今识得愁滋味,却道天凉好个秋!

(刊载于《律师与法制》2006年第1期)

附:

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04]沛刑初字第303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沛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叶体胜,2001年2月起任沛县建设局副局长科员、沛县工程建设专项治理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3月主持沛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工作,2003年3月任沛县建设局副局长兼沛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主任。

辩护人:扈庆彬、李强,徐州竞自由律师事务所律师。

沛县人民检察院以沛检刑诉〔2004〕第2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体胜犯受贿罪,于2004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沛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耿庆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叶体胜及辩护人扈庆彬、李强,证人鹿承弟、许来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02年4月,被告人叶体胜在其家中,非法收受已中标沛县看守所工程的沛县汉城建筑公司经理李大才、项目经理孙昭民为少缴招标费等目的而贿

赂的人民币 2000 元。

2002 年 4 月,被告人叶体胜在其家中,非法收受江苏七洲灌排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孙刚军为本单位投标的综合楼工程少缴招标费、招标代理费等目的而贿赂的人民币 2000 元。

2002 年 12 月,沛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投标沛县交通局客运中心综合楼工程,在开标前被告人叶体胜多次通知该公司补交招投标保证金,该公司经理李兆奎、项目部经理孙昭民为让叶体胜在招投标中给予帮助和少缴招投标费,由孙在叶的办公室送其人民币 10000 元。

2002 年 9 月,沛县供电公司通过内部公开招标方式对本公司苏源大酒店装修工程办理了招标,由南京装饰联合总公司中标,在施工过程中被告人叶体胜得知该工程没有办理招标,与 2002 年 11 月带人到沛县供电公司检查该工程的招标手续,并提出要补缴招标费用和补办招标手续等要求,负责该项装修的项目部经理孙西富为使工程顺利施工,前往叶的家中贿赂其人民币 4000 元;2003 年 2 月,孙西富拟再次投标沛县供电公司苏源宾馆的装修工程,为能顺利参加投标而不让叶体胜再从中找麻烦和感谢叶在苏源大酒店工程施工中没再找麻烦等目的,在沛县招投标办公楼下再次送给叶体胜人民币 6000 元。

2002 年春节后,在沛县汉城开发公司项目部经理许来贺对其承建的沛县鼓楼办事处综合楼工程场地拆迁过程中,被告人叶体胜多次到工地阻挠不让许自行拆迁,后向许来贺索取价值人民币 1100 元的西服 1 套。2002 年 4 月,该综合楼工程因使用不合格水泥而出现了工程质量问题,被告人叶体胜得知后前去调查,并提出要媒体曝光和罚款,叶以帮助许协调处理此事为由,向许来贺索要人民币 5000 元。2002 年 11 月至 12 月份,被告人叶体胜还向许来贺索要价值人民币 2200 元的彩屏波导手机一部。

2003 年 3 月,被告人叶体胜在其办公室内非法收受沛县房产管理局副局长魏德伟为本单位招投标的综合楼、办公楼工程少缴招标费、招标代理费等目的而贿赂的人民币 2000 元。

综上所述,被告人叶体胜先后 9 次索取和非法收受他人贿赂款、物总价值人民币 34300 元,案发后赃款被全部追回。

公诉机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李兆奎、孙昭民、孙西富、许来贺、李大才、魏德伟、孙刚军等人证言,提取的有关书证及被告人叶体胜的供述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叶体胜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取他人

财物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叶体胜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辩称所有款项均为领导批示的协调款,为专治办公开支,有票据证实。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叶体胜不构成受贿罪。

为支持其辩护观点,其向法庭提交的证据有证人鹿承弟、许来贺、李兆奎、孙昭民、李大才、周脉廷、韦邦岭、袁守礼证言,沛县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被告人叶体胜支出有关记录票据 2619.90 元,叶体胜家庭账簿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叶体胜在 2002 年 3 月主持沛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工作,2003 年 3 月任沛县建设局副局长兼沛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主任期间,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先后八次向沛县汉城建筑公司、沛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等单位为沛县工程建设专项治理办公室协调经费 29000 元,用于专治办各项费用开支。

上述事实有公诉人、辩护人当庭出示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 案发经过。证实案件的发生及被告人叶体胜归案经过。2. 户籍、身份证明。证实被告人叶体胜于 1955 年 9 月 5 日出生,案发前任沛县建设局副局长兼沛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主任。3. 招标投标文件。证实七洲灌排有限公司综合楼、沛县客运中心综合楼、沛县看守所工程等均已施行招标投标。4. 江苏省暂扣款专用收据。证实沛县人民检察院于案发后扣押被告人叶体胜款 34700 元。5. 证人李大才证言。证实 2004 年 4—5 月份,我们汉城建筑公司名下中标了沛县看守所两幢办公楼,在算招标代理费时,孙昭民说招标办给他算得高,喊我一块去找叶体胜,到了叶体胜家,我俩给他谈了谈招标费的事,当时同时中标的还有江苏泰兴的队伍,泰兴的工程量大,孙昭民说不能一样收招标代理费,应当收泰兴多点,收他少点。说罢,孙昭民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里面装有 2000 元钱,给了叶体胜,说没给你买啥,一点心意,叶体胜客气了几句就收下了,就答应把招标费的事给查查。叶体胜在担任专治办副主任时找我公司协调过钱,当时是说为专治办协调点钱,我们单位没钱,就没给他。送去的 2000 元不是给他的专治办要的协调款,是孙昭民个人给叶体胜个人送礼的,因为他想找叶体胜把招标费少算点才送的礼。6. 证人李大才证言。证实 2002 年 5 月上旬,孙昭民给我说:“叶体胜生病在家咱去看看他吧,在海没在家咱俩去吧,我和在海每人拿壹千元共计贰千元。”我和孙昭民就去叶体胜家,当时叶体胜正好在家,我们说了一会闲话,临走说,听说你有病来看看你,没给你买东西,给你两千元钱你自己买点

东西补补身子吧。我们放在茶几上就走了。当时招标已经结束。7. 证人孙昭民证言。证实 2002 年 4—5 月份,我以汉城公司的名义中标了沛县看守所综合楼工程及武警楼工程,我们中标后在计算招标费时,我们中标的工程量是 260 万元,泰兴四建中标的工程量是 600 万元,但招标办都收我们 50000 元招标费,我们就觉着我们太吃亏了。我就和汉城公司经理李大才、副经理甄在海共同商量,决定找叶体胜说说这个事。原定我和甄在海一块去的,最后甄在海有事没去,我和李大才一块去找叶体胜,先到他办公楼,那是个体息日他不在,我们又到他家去找他,我俩一商量不给叶体胜买东西了,给他 2000 元钱吧。这样我俩就到了叶体胜家,说了说招标费的事,然后我又给他没说给你买东西,给你这 2000 元钱,表示一点心意,之后我把事先用信封装好的 2000 元钱给了他。叶体胜把钱收下了,他说他上班后查查招标费的事,该退的退给我们,能照顾的就照顾些。后来招标费结算时也确实该退给我们的都退给我们了,对我们也照顾了。2002 年 11 月底 12 月初,在招标沛县恒通客运有限公司工程中,中标前在交招标费用时,叶体胜多次通知我们交招标费,说交的招标费不够。这时三建公司经理李兆奎把我退知到他办公室说:“你现在落伍了,你再也不拿钱,你能中标吗?”我问李兆奎还得交多少,李兆奎说你再操办 10000 元咱们交招标办去,我也同意。二、三天内我准备了 10000 元和李兆奎一起到了叶体胜办公室,说了一些话,李兆奎就出去了,我就把随身带的用信封装的 10000 元现金放到叶体胜办公桌上,票西都是 100 元的,叶体胜说现在会计不在,不能开收据,我说反正工程是我自己的,不开收据都没事,说完之后我们就走了。后来叶体胜提起过要把钱交给会计或退给孙昭民。8. 证人孙昭民证言。证实内容与李大才在法院卷证言一致。9. 证人李兆奎证言。证实三建公司投标客运公司综合楼工程,按照招投标的规定,施工队长孙昭民先交了 35000 元投标保证金后,叶体胜给孙昭民打电话说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够,还得再交保证金。孙昭民给我商量看还得再交多少钱,我给孙昭民说操办 10000 元给叶体胜,叶体胜愿意往上交就交,他不愿往上交他就留下,反正咱给他 10000 元,看看行不。这样孙昭民就准备好 10000 元钱,我们一块到了叶体胜的办公室,说了一会话,我出去一趟,回来的路上,孙昭民说那 10000 元钱给叶体胜了,也没让叶体胜打条子,让叶体胜自己看着办吧。我没听说叶体胜把这笔钱退给孙昭民。10. 证人李兆奎证言。证实 2001 年至 2002 年,因沛县专项治理综合办公室办公费用短缺,其间叶体胜同志任专项治理办公室主任,叶主任等人多次打电话到公司协调治办公经费,因公司缺少资金,没及时到位,我安排孙昭民经理代缴,于 2002 年 12 月份,我与孙经理